

《阜新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阜委办发〔2018〕160号)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及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阜新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阜新市委办公室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阜新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金融机构支持全市民营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对服务民营企业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为明确考核和奖励相关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全市银行、保险机构、证券等金融

机构。

(一) 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

(二) 保险机构包括保险机构市级分公司和中心支公司等。

(三) 证券机构包括证券营业部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 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向全市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对市内民营企业贷款（不含限制性行业）增长较快且民营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比例不低于 60% 的银行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根据民营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划分考核标准。

1. 对市内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 亿元—3 亿元（含），当年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超过 300% 的银行机构，按照每家银行机构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 0.2‰ 给予奖励。

2. 对市内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3 亿元—10 亿元（含），当年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超过 150% 的银行机构，按照每家银行机构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 0.3‰ 给予奖励。

3. 对市内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 亿元-100 亿元（含）当年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超过 50%—100%、超过 100% 的银行机构，分别按照每家银行机构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 0.2‰、0.3‰ 给予奖励。

(1、2、3 项) 单户银行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对市内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0 亿元以上，当年对民营企业贷款增速超过 20%的，按照当年新增民营企业贷款的 0.2%给予奖励。单户银行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不含个人业务），帮助民营企业增信获得信贷融资，对贷款保证保险规模增长 50%-100%、超过100% 的保险机构，分别按照其当年贷款保证保险承保额度的 0.5%、1%给予奖励。单户保险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证券机构。对于帮助纾解市内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或帮助市内民营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证券机构，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条 奖励方式：

（一）资金奖励。根据奖励标准，由市发改委（市金融局）每年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提出奖励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在预算中予以安排。

（二）通报表扬。市政府对服务民营企业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和领导班子给予通报表扬，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其省行或总行。

第五条 建立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金融局）负责统筹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考核和奖励工作，每年年初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对上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情况进行考核，在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的基础上，综合考

考虑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贡献实效、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等因素，提出拟奖励的金融机构、受奖人员名单、奖励方式及奖励金额，报请市政府研究。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意见进行资金拨付。

第六条 考核数据统计及确认。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负责统计并确认各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情况，市银监局负责统计并确认各保险机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情况，市发改委（市金融局）负责统计并确认纾解市内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和帮助市内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证券机构情况。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全市各金融机构，对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发展的域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